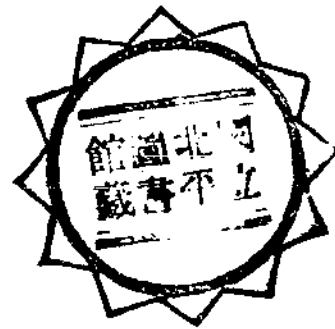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卷 第一期



# 國民外交雜誌

國民外交協會國民外交雜誌社發行

## 國民外交協會徵求會員啓事

敬啓者國民以農工商學軍各界之同胞爲分子故本會徵求會員不別農工商學軍各界凡純潔公正有救國意志者一律歡迎加入本會共同奮鬥如索簡章或賜信函即請寄至首都馬府街五號本會仍請自將鄉貫及通信處隨函詳示爲要

## 徵求文稿啓事

本會對於外交問題及堪爲外交後盾各問題隨時研究披露貢獻當世而救國責任視爲大凡有佳作願在本雜誌發表者無不竭誠歡迎酌爲登載其已登載或未登載之稿恕不奉還

# 國民外交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 目次

### (插圖)

會員攝影

### (論說)

異哉國聯調查報告

姚亞英

我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意見

姚雨平

一週年了！

耀廷

中國坐以待亡歟

田雲青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我見

于伯度

外交與內政

劉宇光

全國團結禦侮要澈底做去才能救亡

王仁甫

### (譯述)

土耳其與伊拉克加入國聯之經緯

毛程鵬譯

(專載)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概要

(通訊)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

張之江等

(紀事)

一月內中日大事記

(詩錄)

國民外交協會攝影員會



## 論說

### 異哉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姚亞英

(1) 報告書既謂九一八事件。「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曾以迅速準確之方法實行之。」「路軌上或路軌旁。曾發生有炸裂之事。惟實際上并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站。不能引為軍事行動之理由。故日本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為合法之自衛手段。」是日本之蓄意侵佔。與藉口自衛。已為調查團勘破。是非曲直。大白於天下矣。查此案自達到國聯耳鼓以來。九月卅日。行政院議決九項。請中日速行恢復通常關係。完成防止事變擴大情勢愈加嚴重保證之實行。日代表當時已宣布承受此項決議。而十月八日。日飛機六架。竟由遼甯西向而轟炸錦州矣。十月十三日至廿四日。議決七項。不外催促日方立即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前撤完。投票之結果。以十三票對一票。日本遂以議決案未得一致同意不能有效反對之。而北向齊齊哈爾。南向天津。正分途猛進。十二月十日議決六項。鑒於幾次限期撤軍之無效。此次則置限期於不提。乃日本對於所定之調查委員會。猶聲明



保留土匪討伐權。本年一月廿九日。中國代表請援用盟約第十第十十一第十五條。國聯接受之。二月九日開會。時上海戰事方酣。日代表佐藤之詭辯。引起全場不信任之喧譁。十六日國聯以十二理事國名義。對日本致一警告書。而日均視若無睹也。三月三日開會。各小國詆斥日本特甚。十一日議決案。首以「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此次爭端。完全適用。即（一）嚴格遵重條約原則。（二）聯盟會員國尊重并保持所有會員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以防外來侵犯」為言。國聯屢次之告誡如彼。日本屢次之玩抗如此。為國聯解嘲者。或猶謂未經調查團實地勘查。真相不明。未便遽有切實辦法。今真相明矣。乃不援聯約第十六條「經濟絕交」。及「聯合各會員國各出海陸空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盟約之實行。」竟謂「不能恢復九一八以前狀態。」建議作變相共管之「顧問」制度。是盟約經日本幾番蹂躪。等於廢紙者。調查團更欲使之化為灰燼也。向使國際間無聯盟。或中日事前未參加此項組織。又或中途退出。更或無調查團之派遣。試問日本之兇猛。有更甚於今日者乎。中國之損害。有更大於今日者乎。局外之調停。有更劣於今日者乎。調查團不為中國顏面計。獨不為國聯顏面計乎。調查團詳為解釋曰。「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比。此項爭議。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一領土其遼闊與

德法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爲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玩其語意。殆謂盟約尙不足以解決滿洲問題。而盟約本身卽不健全。無存在之價值矣。推之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亦當作如是觀。顧何以所擬「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及互助條約」內。又規定「防衛無軍備區域。不妨礙國聯行政院依照聯約處理權。」并於第九章解決條件第三項稱。「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任何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對國聯應盡之義務。公然一筆抹煞。對國聯未來之權利。公然盡量推廣。調查團亦未免欺人太甚矣。

(2) 報告書既謂「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聞有獨立運動。有此運動。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日本參謀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可以利用。予以援助及指揮。」「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卽一爲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爲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不能認爲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滿洲之情形。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爲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文化程度。直使其與鄰省之河北山東無異。」「然則東三省人民無獨立意識矣。關內關外文化程度又相等矣。而必欲藉顧問會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豈非畫蛇添足。治絲而棼乎。」「自治」爲當前要政。兵事一停。



應即趕辦。全中國皆然。所有規章。期在一律通行。何得對『滿洲自治』而爲特殊之規定。

(3)『考慮蘇俄利益。』『外國顧問。各小國亦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爲東三省唯一武裝實力。中日雙方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皆退出東三省境內。』『外國顧問。既未限定國籍。則蘇俄人員。當在被邀之列。外國教練官。既未限定國籍。則蘇俄軍官。當在羅致之中。憲兵亦未限定國籍。則蘇俄人民。更可爲無量數之參加。蘇俄因有中東路關係。在東方勢力。已不弱矣。更引致蘇俄若干顧問。若干教練官。及無量數紅軍。使其一齊來至東三省活躍。調查團如贊同蘇俄政治。藉東三省爲發展之地。則可矣。非然者。似忘却自己立場。爲資本主義國家掘墳墓。而令中國首當其衝也。且其所擬顧問制度。權限至爲廣泛。如行政如司法如財政等等。均歸其指揮監督。而此項人員及教練官并憲兵。并無時期規定。(內有終使雇用外人不復需要一語。專對較多日籍顧問而言。其他顧問除外)。直可永遠蟬聯。以至天長地久。雖『中央政府有任命東三省行政長官之權。』但出缺補充時。又有『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之規定。是中央對東三省主權。一次被日本破壞。再次被顧問團分割。三次被地方某種選舉制度代替而漸滅以盡矣。

(4)報告書謂『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變更云者。是否即取消之意。如係取消。猶有可說。因居住及租地權。不能與領判

權同時并存也。如係改頭換面。而實質上領事裁判權仍存在。則此項規定。即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國家。」報告書亦預言及矣。其調和方法第二項。將日人鮮人。顯分畛域。法律上一律平等。爲近世國家立法通例。國聯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我國亦以此爲職志。調查團乃持此種論調。殊有不合。更就已往事例言之。日本欲完成所謂大陸政策。驅朝鮮人作先鋒。橫衝直撞。紛擾於東三省間。及其犯罪。我欲繩以法。日本輒出面謂朝鮮人皆日本臣民。享有領判權。而莫如之何。如照報告書對日人鮮人分別待遇。結果鮮人仍不受管轄。坐令日人領判權延長。「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國家。」直促其實現而已。

或曰中國歷年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不安。及中央政府脆弱。報告書已慨乎其言之。日本其傳統政策。欲以征服滿蒙者。征服全中國。強與弱相遇。強權卽公理。我之不競。專倚賴國聯。殊國聯顧慮與困難。亦不在少數。不景氣象。遍於全球。失業之衆。動以千百萬計。德國方否認賠款。又要求軍備平等。國聯主幹國家。自苦應接不暇。而美國又在國聯以外。欲其爲遠東事件。實行盟約第十六條。談何容易。不如遷就事實。令日本多得實利。令中國亦享有名義上主權。爲一時苟安之計。當白里安提出派遣調查團議案於行政院時。曾謂其「職務範圍甚廣。在原則上無論何項問題。關係任何情形。足以影響國際間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認爲須加研究者。均不得除外。得用充分之裁量。以決定

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調查團謂』校閱各種問題時。對已往行動責任。注意較輕。對尋求方法防止將來重生此類行動。注意較重。『白里安之聲明。調查團之陳述。固早已置此案之是非曲直於不顧。其意若曰。既往不咎。應否援照盟約何條尤其第十六條處理。皆不在記憶中矣。洵如所言。我數年來附國聯驢尾。担任鉅額會費。最近猶補繳二百四十萬金佛郎。復供給調查費。殊太不值得。反不若將上述若干金錢。多備幾尊砲。多備幾挺機關槍。多備幾架飛機爲得計。因冠冕堂皇之盟約。并不能爲我用也。或又曰蘇俄報紙。早指國聯爲分贓團。其插畫。直繪國聯爲賊窩。所以有此種組織。特爲強國作工具耳。日本亦強國之一。安望其同類相殘。加以我國近年來。標語口號。日以宣傳打倒帝國主義爲能事。列強久滋不悅。假日人之手。施以嚴厲教訓。亦覺痛快。調查團之不肯屈彼伸此。且乘機在東方另闢一廣大顧問區域。爲各國消納人才。亦趁火打劫。利益均沾之故智。是說也。然耶否耶。幾無從加以反駁。或又曰。日本軍閥。方金剛怒目。對報告書作強烈駁斥。我方不如仍惟國聯之馬首是瞻。日本愈剛。而我終柔。國聯或對日本更加忿恨。對我或更表同情。轉於我方。有利卽以柔克剛之義也。然前述十二理事國之一致警告。全場委員之喧譁。各小國委員之詆斥。及英美兩大國之五次抗議。其忿恨日本。表同情於我者。可謂無以復加矣。我未正式向日本加一矢。失地數千里。調查結果。數千年遺下之領土不能駐兵。僅予以空頭主權。猶俯首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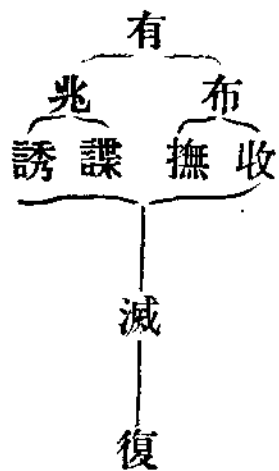
範。如此國家。尙有面目周旋於國際之林乎。恐列強以爲不可救藥。由同情心變爲鄙棄。羞與爲伍矣。

綜上各說。得一結論。卽國聯已破產。國人宜斬斷倚賴癡念。自謀救濟是也。救濟之步驟。一方對國聯則聲明不贊同調查團建議。請勿採用。卽採用亦不服從。不再作無謂之談判。無聊之接洽。直將東三省問題。作爲懸案。一方對國內。則從此革面洗心。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今爲引伸其義。申徹於黨國要人之前曰。帥天下已貪。而欲天下之廉不可得也。帥天下以奢。而欲天下之儉不可得也。帥天下以私。而欲天下之公不可得也。帥天下以化分。而欲天下之團結與合作不可得也。善者處處先從本身做起。惡者事事先從本身戒除。不必以空言爲自欺并不能欺人之具。精誠所感。勿論何黨何派。皆可聯爲一氣。而同赴一的。有此心理上建設。人格改造。而後運用物質。乃有辦法。默察世界大勢。第二次大戰。愈逼愈近。終不能倖免。自今日起。誓直接與日本互拚。前仆後繼。連續不斷。以至同滾入第二次大戰旋禍。得到最後解決爲止。目前則源源接濟義勇軍。使不致短命。同時卽積極爲全國總動員之籌備。庶萬死之中。求得一生乎。

# 談中興

(芙)

吾國言中興者，首自少康，少康中興之途徑，左氏嘗紀之：『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汝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舊迹。』繹其語意，步驟井然，田一成衆一旅而加一有字，可表示根本完整，顛撲不破之意，亦表示貴精不貴多之意，德曰布，由已推廣也，謀曰兆，有祕密意，收夏衆，收新附者，撫官職，撫舊屬者，最仇者謀之，次仇者誘之，最終乃能滅敵以復國，換言之，布法以收撫爲用，所謂整理內政也，非謀以謀誘爲用，所謂運用外交也，整理內政，不外得民心，運用外交，不外知敵隱，試以圖明之：



觀上圖，可以知中興自有途徑，奈人不察何，奈人不學何！

## 我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意見

姚雨平

自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不顧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履行，悍然適侵東三省，破壞我領土之完整，甚至承認偽組織政府，掠奪我行政主權，充其量非至極端破壞遠東和平不止，我政府爲世界和平與尊重國聯計，迭經呼籲國聯處理，乃遷延歲月，東北嚴重情勢日非，而調查團之報告書始發表，吾人表面粗觀其節略，似乎有若干部分近於調解人，似尙公允，而細觀其結論之辦法，則不惟僅利於日本；而且更爲害於我國，茲先舉其最主要者：

該第十章第二節云：『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定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於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與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爲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我全國人士聽者，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卽所謂二十一條約，爲日本滅亡我全中國之條約，亦爲我全國國民歷年五九國恥紀念，而誓死否認之條約，且該約僅爲袁世凱個人所訂，未經國會通過，而爲廢棄無効之條約，若接受調查團之辦法，是不僅亡東三省，且不久之將來，定將舉廿一條約承認而實行之。（上列報告原文語意自詳）是舉全國而亡之也，烏乎可！

與上文有關係者，該第三章云：「根據於繼樸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約者，……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綜觀上列兩節略，則一九一五年之廿一條約，與調查團之調解辦法，其關係之重要可知矣，吾人又烏能接受，茲再將逐條之不能接受者，摘錄如左：

(一)第七章云：『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夫人民個人購買自由，並無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政府安能加以壓抑，此應否認者一。

(二)第九章云：『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夫吾人所以尊重國聯者，爲有國聯盟約也，日本之佔據東北，固明明是侵犯也，今若所云，則盟約早既自破壞無餘矣，更何有於國聯會本身，而該聯會更何所資以調解本案，聯會早既自失其立場，更何所恃以爲信仰？誠如該第九章國際利益未段云：『倘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今日非侵犯，其自相矛盾甚矣，此應否認者二。

(三)滿洲自治，此乃變相之傀儡組織，亦即變相之共管政策，其分割中國領土之完整，侵奪中國行政之主權，不過緩急之分耳，其應否認者，更包括下列數事：

(甲)顧問會議：『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及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規定之方法選出之。』是承認日本人既有選舉及參與行政權，應反對者一也。

(乙)特殊憲兵：『由外國教練官組成之，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均應退出。』是我國不能駐兵於東省矣，主權何在，應反對者二也。

(丙)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顧問悉是日人，政權誰屬？應反對者三也。

(丁)行政長官：『指派外籍人二名，監督警察及稅收機關，掌有廣泛權限。』政權警權稅權悉皆旁落，應反對者四也。

(戊)財政：『指派一外國人爲東三省銀行之總顧問。』財權既歸外人掌握，應反對者五也。

上列五者，皆應爲根本否認，而該報告竟巧言雇用外籍人員，實與孫總理及現國府之



政策相符，此實掩耳盜鈴之說耳，一主權在我，一主權在人，又烏可比擬哉。

(四)『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此廣泛之自由參加，應否認者四。

(五)『日本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只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若是，則誠有如該報告所云，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矣，此應否認者五。

(六)『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是既喪失司法獨立之主權，此應否認者六。

(七)『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爲侵略行爲。』夫以中國主權明確之東三省，在九一八事變未發生以前，中國有正式之駐軍在，而日本公然襲擊侵奪，調查團且曰非侵犯，何如此而曰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侵犯，而認爲侵略，豈不奇特之至，矛盾之極：是故欲依盟約求中國之土地完整，中國自有權駐兵，此應否認者七。

總之果依此解決，則東省既由日本之侵略，而易爲國際之共管，除日本以侵略行爲，而得廣泛無限之權益外，更可達到二十一條款之承認而實行之，而我中國在未履行廿一條款之

前，對於東省亦僅名存實亡，今之傀儡偽組織，與調查團之所謂特殊地方自治，名異而實同，不過現在之偽組織，僅爲日本之傀儡，而特殊地方自治，則日本爲主角外，國際亦得而傀儡之，以保持國際之利益耳，至其不僅亡東省，漸進而亡全中國者，則二十一條約彌可懼矣，此吾人所斤斤以爲不能接受者，實可痛哭流涕而長太息者也。

夫以東省疆土之大，人民之衆，歷史之悠久，主權固明明在我，一旦被佔，侵犯行爲，彰彰可據，吾人方冀調查團主持公道，依照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而爲正義人道之公正調解辦法，而恢復九一八以前舊狀，並保留賠償損失相當數量，卽以我國不能並於強國之列，而不能得國聯平等調解之利益，亦不至逾於城下之盟，喪失主權，如是之甚，竟比未亡東省以前，條約損更爲廣泛：孫總理遺囑廢除不平等條約，豈於此而再締喪權辱國之條約？故爲今之計，我外交當局宜一面聲明列舉否認者而否認之，一面再以國聯會員之資格，要求飭日本先行撤兵，及先取消偽組織，及取回其他一切固有之權益，並保留賠償相當之損失，然東省淪亡既經一載，遷延歲月，何時能達到適當之調解，果達到適當之調解，又何時而能實行之，是國聯可賴而終不可賴，非我之不賴國聯也，我之尊重國聯，可謂仁至義盡矣，國聯之不爲我賴也，勢實爲之，謂之何哉，吾人計惟有全國一心，共同奮鬥，努力收回我東北失地，以恢復我固有主權，自強斯可耳，倚賴云乎哉。

#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鮑德澂先生編譯

實價大洋陸角

上海河南路 南京太平路 南京書店出版

本書根據國際聯盟之刊物及文件譯纂而成計分兩篇十章詳述國聯行政院及國聯特別大會處理中日糾紛之經過自瀋陽事變發生之日起至上海停戰協定簽訂之日止所有八個月間國聯關於中日事件歷次會議之辯論與決議案國聯與中日美三國往來之文牘上海調查委員會四次之報告以及上海停戰協定之全文莫不具備於此末附國聯盟約以便參考全書八萬餘字文筆暢達次序井然內容且有為報紙所未見者實關心國事注意對日外交者不可不備之書也

# 進展月刊

北平宣內圓宏寺二號 進展月刊社出版

## 第一卷 第七期目錄

- 孫文主義哲學基礎之檢討……………石泉
- 日滿經濟統制論……………胡澤吾
- 日本明治維新經濟史(續前)……………筠譯
- 資本主義經濟計劃的總檢討……………芒果
- 美國帝國主義之面面觀……………黃現璠
- 賠款問題之終結乎？洛桑會議……………水譯
- 蘇俄財政的大改革……………集譯
- 中學教育之歷史的回顧……………吳家鎮
- 中國古代有無井田制度的探討……………樊騰華
- 從倉洋嘉錯情歌中見到的藏人生活……………迪豪

# 一週年了！

耀廷

- I 這一年來
- II 鐵路網計劃
- III 兩港兩線政策
- III 週年回顧

回顧日人的處心積慮，

益見這次日人是意外的收穫；

大人先生們，誰實爲之呢？

## I 這一年來

自去歲（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瀋陽變亂發生，張大學良揭櫫不抗宗旨，遼吉面積，轉瞬陷落，幾經周折，乃有所謂「滿洲國」者出現。至最近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止。整整一週年了！我們雖學着孔先生的春秋筆法，滿洲國上加一「偽」字，以示拒斥，然而「偽」「不」「偽」不關緊

，存在不存在是事實，日本已認真的承認了，我們國內抵死的不承認，說他是「偽」。日本國內乃鼓起勁兒，認爲是真。在這正一週年間，看到兩個國家演着這一真一假的戲劇，真是叫人從涕淚中哇的一笑。

一個國家的存在，并不在冠詞是「真」或「偽」。握着了鎖鑰的，便是握住生命，我們看東三省的鎖鑰，是在誰手。不是早已在日人的掌握中麼？經濟的軍事的命脈，不是早已被日人一網打盡麼？日本既已把握住了「現實」，隨便給他加上個任何名稱都可。那又有什麼關係？日本的本部不也有什麼九洲四國麼？「滿洲國」的「國」就是和四國的「國」一樣。是日本的地方名詞，并是另一個政治主體的意思。我們不反對四國的「國」，爲什麼單獨反對「滿洲國」的「國」呢？若說我們是否認「滿洲國」爲政治主體的意思，那日本又何嘗承認來呢？日本自原始就拿着滿洲當朝鮮看，何嘗有一日認爲他是獨立的政治主體呢？若認「滿洲國」是政治上獨立的主體，恐怕第一個要反對的，不是中華而是日本。我們不否認或抵抗日本在滿洲對現實的把握，而斤斤于傀儡成形以後，贈他一個「偽」字的諡號，是多麼無聊呢？日本人是大丈夫，敢做敢當。（公開製造公開承認）張學良是大丈夫，行願言，言願行。（實行不抵抗，公開主張不抵抗。）獨有另一批大人先生或學者們，要承認不敢痛快承認，要不抵抗而不敢公然說不抵抗，吞吞吐吐，扭扭捏捏，這才是加倍的卑污無恥哩。——結果只有在「滿洲國」上

加一「偽」字了。

日本原預備着九牛二虎之力，來拿東北。誰想「天下順意事，十常八九，」這次竟不費舉手投足之力，就把東北投入彀中。日本真不能不感激我們的大人先生們，（日本的仇人，乃是中國人民。）使他所有的計劃，不待成而即收效。現在我們把他（日本）計劃的一點滴，寫在下面：

## II 鐵路網計劃

近年來東北常宣騰的，有所謂「滿蒙四路問題」「滿蒙五路問題」和「滿蒙六路問題。」名詞太多了，許多人弄不清是怎樣，現在我們分別列表于下。

### (一) 五路

a	出賣者——袁世凱		
b	名稱	名稱	哩數
1.	四洮	洮南四平街	二二〇
2.	長洮	洮南長春	一八〇
3.	洮熱	熱河洮南	四七〇

4. 開海 開原海龍 一二三

5. 吉海 吉林海龍 一一二

c 效用——這是日本伸出于北滿熱河內蒙一帶的五條長脚。四洮長洮熱三綫，可以直入蒙古而與南滿幹綫相聯。

開海吉河兩綫，可以直入吉林腹地，與南滿幹綫相聯。（現在吉海由中國自修，開海綫中國改爲由海龍至瀋陽亦自修。）

d 沿革——日俄戰後俄國在遠東的經營受大打擊，日本便得乘機進展。日本進展的方  
向和範圍，是由南滿到北滿，及由南滿至東部內蒙古。（日本所指的滿蒙，是遼  
吉黑三省東蒙四旗，察哈爾東四旗和熱河承德一帶。）在他進展中，有兩大本營  
。（一）在吉林長春。用以籠絡淞江流域以直入北滿。（二）在洮南承德用以籠絡東  
蒙。一切的鐵路輻射綫，胥由此放出。這就是一種鐵路網的政策。這種政策起始  
于民國二年，那時張勳在山東兗州逮捕了日本的大尉，漢口又有北軍侮辱日本少  
尉的事件。九月張勳攻南京時，日人說是又殺了日僑，所以日本一方向南京直接  
派軍艦，一方就向北京政府提出五路的要求。袁世凱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十  
月五日換文允許。

民國四年袁世凱即與日本成立四鄭鐵路借款五百萬日金。後因日金跌落，不敷原來預算之用。民國七年，又借二百六十萬日金。民國八年又將四洮綫延長至通遼。重訂三千七百萬四洮鐵路公司借款合同。民國十二年，四洮鐵路成功。

(二) 四路

a 出賣人——段祺瑞

b 名稱

1. 開吉
  2. 長洮
  3. 洮熱
  4. 洮熱綫延長至海濱
- 與五路同

c 沿革——民國七年段祺瑞當國，擁兵擅權，餉械支絀，乃假參戰借款名義，派曹汝霖勾結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西原龜山訂立滿蒙四路借款合同。至民八年擬與日方訂正式條約，而日本又擴大要求：

1. 中國須聘日人充會計運輸二主任。
2. 擴大日本工程師之權限。



當時五四運動起，民氣激昂，段氏未敢遽即承認，未久，直皖戰起，安福倒台，此問題無形擱置，遂成懸案。

(三) 六路

a 出賣人——張作霖

b 名稱

名稱 起訖

哩數

- |    |     |       |     |
|----|-----|-------|-----|
| 1. | 吉會路 | 敦化圖門江 | 一四二 |
| 2. | 長大路 | 大賚長春  | 一二一 |
| 3. | 洮索路 | 洮南索倫  | 四〇  |
| 4. | 延海路 | 延吉海林  | 一六二 |
| 5. | 吉五路 | 吉林五常  | 一五〇 |
| 6. | 新新路 | 新邱新台子 | 一一〇 |

總長八百哩費用定一萬萬日金

c 效用——可以進攻東北北部。并抵制中東路以拒俄人之勢力。兼可完成其「二港二綫」政策。吉會路之關係最爲重要，後當詳述。其他如吉五綫可以深入吉林內腹。洮索綫可以深入興安區。長大路則扼黑省門戶。延海綫可以截斷中東路使東北北部貨物

不經中東路海參威而直由吉會路至朝鮮清津港以吐納于世界。

d 沿革——民國十六年日本田中內閣派南滿社長山本與張作霖所訂。

### Ⅲ 二港二綫政策和吉會路的重要

日本要侵略我們的利源，截斷我們的國脈，覺得僅僅南滿一綫和大連一港，還不夠用。南滿路僅能做侵略東三省南部分的幹綫。勢力達不到北部分。海參威距離崧花下游一帶，又比大連近，所以日本絕不能和海參威中東路競爭。同時大連和日本本土的距離也嫌很遠。一旦有事，有被他國海軍截斷其聯絡的危險。基于這兩種原因，所以他以為有另建一路另闢一港的必要。這便是所謂兩港兩綫政策。第一條路當然就是南滿路。第一個港也就是大連港。第二路呢，便是在中國境內起始，到朝鮮境內終止的「吉會路」了。第二個港，也就是朝鮮的「清津港」了。以下說吉會路對於我們的重要性。

我們要明白吉會路的重要性，先要知道清津港和東北各要埠的距離哩數。列表如下：

清津	五七〇公里
葫蘆島	七三七·四五
大連	八三二·三
營口	六一二·三

#### (一) 吉林到：

(一) 長春到：

清津	六九八公里
葫蘆島	八六五·四五
大連	七〇四·三

(二) 哈爾濱到：

清津	九四〇公里
葫蘆島	一，一〇五·四五
營口	一，〇七〇·五四
大連	九四四·三

看上表可知東北北部各要埠距海口，實以清津爲最近。在軍事上，商業上，也以清津爲最能操勝利。吉會路成不但北部利權悉入日人掌握，即中國經營的葫蘆島北甯路也要大受影響。又加所謂五路六路者都成吉會的支綫，好像一隻粗臂，又長上了些長指。因此田中說：「吉會路成功的時候，是日本滿蒙鐵路政策成功的時候。」我們再把吉會對軍事，經濟，交通等項的關係詳述於下。

(一) 吉會路對日本軍事上的關係——現在日本進兵中國東三省，只有兩路。一是由新義州渡鴨綠江沿安奉綫達瀋陽長春。一是由旅大沿南滿綫達瀋陽長春。而彼所謂「北滿」者尙是可望而不可即。若吉會路成，則由會寧渡圖們江經延吉敦化等處，直抵吉林。再由吉

林沿吉長綫至長春與南滿綫接。可以一氣呵成。不出二十四時日兵可佈遍三省。我們看田中對滿蒙的軍事計劃是怎樣。

『日本對滿蒙出兵應分四路：

a 名古屋關西軍由敦賀經舞鶴直航清津經吉會入吉林。

b 關東軍由新瀉出港直航清津仍依吉會綫猛攻吉黑各地。

c 福岡廣島軍經朝鮮或旅大入遼甯。

d 北海道仙台軍由青森函館二港直航海參威入吉林東北部，進佔西比利亞鐵路以阻俄軍南下。并折向哈爾濱以與他軍聯絡。由朝鮮旅大一路亦可進佔山海關，以制止中國軍隊之北上。住南滿守備隊及各師團亦可相機出動。利用由吉會吉長南滿安奉朝鮮各鐵路所成之大循環，與長春大賚間長春洮南間洮南索倫間預定各路所成之小循環，則不出二十四時內，可以集大兵十萬於瀋陽。雖戰爭延長十年，日本亦無軍糧缺乏之虞。縱使日本軍事於集中東省以前，敵方艦隊游戈於黃海渤海間，封鎖旅大甚至進占對馬海峽以斷滿鮮日本間之聯絡；或進攻千島羣島以阻止北滿運輸時，亦可維持其經濟上，交通上，之自由獨立，不受任何威脅。』

這不是老實的告訴我們吉會綫的如何重要麼？所以吉會綫是日本的武裝鐵路。安瀋綫爲

其左臂，此則爲其右臂。兩臂既成，無怪要運斤成風了。

(二)吉會路對東北交通上的關係——吉會路不但縮短日本與東北的距離。且可根本變更東北交通的現狀。我國在東北之鐵路均以北甯路爲主幹。以葫蘆島爲出口。如：瀋海吉海吉敦吉長呼海洮昂四洮鄭通打通齊克洮索等路，及預定綫吉同哈洮通遼齊黑等綫皆是。此均於中國經濟上軍事上有莫大關係；然吉會若成，則橫斷東西使南北各路均變爲其培養綫。吉黑兩省所受影響當更大。

(1)由長春經吉會路至朝鮮清津，再由清津至敦賀由敦賀至日本工業中心之大坂，共陸路四〇六哩，海路四七五哩。費五一小時。較由長春經大連敦賀至大坂費九二小時者，省四一時。自然於彼侵略上，有莫大便利。吉會路如東省腰帶，束好後，便於日提攜負走。

(2)與中東綫東段(哈爾濱綏芬河間)及烏蘇里綫平行。再築成延海吉五等支綫，在在足以使中東路廢爲無用。

(3)由吉會路西段聯接吉長綫，再築成長洮洮索大賚安達等綫，則中東路西段(哈爾濱滿洲里間)又爲廢物。黑龍江省也作了貫上的魚。

東省地形略作三角狀，以吉會南滿兩綫縱橫其間，一切鐵路，不問其爲誰屬，無不變

爲二路之培養綫。我國鐵路計劃不但陷於無用，且反爲彼用。葫蘆島自然亦爲清津所奪而行荒廢。故吉會綫實爲東北一片土上鐵路中之霸王。

(三)吉會路在經濟上的關係——大連港固因「滿鉄集中主義」而繁榮。但敦賀新瀉諸港亦因此受影響不振。一方又坐視海參威之興盛而莫可如何。欲救此弊，惟有築成吉會路足以勝任有餘。

(1)獨占吉林之森林權利——吉林固多森林，而吉林森林又多在吉會綫上。日人調查：吉敦綫一段，森林產額卽有二億萬噸。以年採百萬噸爲準，已足供日人二百年間之採伐。現在日本每年買入美國木材有一億二千萬元之巨，若築成吉會路開採其沿綫森林，不但可打倒美國木材在國際貿易上之勢力。亦且可以壟斷東亞造紙工業。同時中國各種幼稚工業卽無發展希望。

(2)獨占鑛產——吉林鑛產以煤爲最，金鐵次之。豐富區又多在吉會綫附近。如天寶山之銀鑛，銅鑛。老頭溝(延吉)之煤鑛，此僅已被開採者。他如和龍煤鐵，永吉缸窰之石炭。樺甸夾皮溝及延吉汪清之金。永吉之鎳，鈹，銀，水晶，均多。新邱之大煤鑛，據日人調查：埋藏量有十四億萬噸。煤質之良，超過遼寧撫順。土層又多硬石質，甚便開採。其開採之利益，至少可與撫順相等。其他各種鑛產，操定吉會路後均可一

網打盡。

(3) 吉會路對金融上的關係——東北金融紊亂最甚。除不兌現紙幣外，幾可謂無貨幣。而南滿綫附近，遂爲日本金票勢力澎湃區域。日人關係南滿路的收費，固以日金爲準，而其種種金融機關，利用借貸及各種投資方法，使中國農商皆負日債。延吉一帶（日人叫做間島）更甚。社會上已確認日金爲主幣。吉會綫成。當然要把適用於南滿的方法照樣援用。或更精密。結果市面上商店雖照樣繁榮，而內容則被日人資本篡奪了。就是日人做了暗中股東，中國商人，不過成了他用的夥友而已。

由上可知吉會路不但是宰割中國的鐵鎖利刃，也是抵抗美俄的有效工具。吉會一日不成，終免不掉要受美俄的威脅。所以二十年來，日本對吉會路總不忘情。或硬或軟，用盡伎倆。于光緒三十二年新奉吉長兩鐵路協約，肇其端。於宣統元年間島條約植其根。此後於段於張無不參養拉攏，以期進行。雖天寶山圖們江間已有輕便鐵路，吉林敦化間已有吉敦鐵路，兩頭雖具，中間一段，究因中國人民誓死反對，未克興修。現在義勇軍能在三省北部一帶活躍進行，吉會路的沒成，也是一大原因。（九一八後，日人早與熙洽商量妥當，只因義勇軍的阻撓，未克動工，若得機會，日人還是要儘先完成他啊！）

#### IV 週年回顧

這一週年間的東北，我們沒有權利去看了！怎樣屠戮，怎樣殘殺，沒能夠親眼看見。唉！天下事「眼不見就算爲淨」，我們當作東北問題已覺圓滿解決就行了。反正這些事不在我們眼前。（因爲我們在關內啊）大人先生們想是早已「先得我心」的受用這種祕訣了。報紙載因王德林的阻撓，吉會未能興築。但此不過時間問題。孫行者的法術，尙跳不出如來的手掌，王德林何人，獨自能抵抗住日本？報載義勇軍已逼近瀋吉近郊，但再過若干日，義勇軍還是只停滯在近郊。破了黃龍痛飲的消息，何日才來到呢？某友談（曾參加馮占海軍）「軍行二十日，沒見四足動物，及婦女。」這又比去歲友人信「大道兩旁無處女。」更悽慘了。我知道大人先生們的寶眷，是來到平津了；一般老百姓們的婦女，是往那裏去了呢？怎麼也不見了啊！大人先生們，仗大本領，使得田中義一變爲短見，（因爲田中原是預備着費些氣力才能得到滿蒙，但日人沒須照田中的計劃探囊取物似的，就得三省了。）不知那天才更使武藤也變爲無用的傻瓜呢？（收復失地）關於東北的最近情況，我既不能知道，往事也都漸漸的模糊了！唉！光陰是不耐混的，九一八一週年了！

回顧日人的處心積慮，

益見這次是日人的意外收穫；

大人先生們，「誰實爲之呢？」



「九一八是一週年了！」

## 秦檜韓侂胄

紹興時本可用兵，而秦檜必殺岳飛以求和，開禧時和約未敗，而韓侂胄必殺趙汝愚以稱兵，強弱形也。戰守勢也，泥其形不察其勢，禍必中於國家，秦韓奸人之尤者，計其私而已，然東窗事發，且有冥誅，函首送金，貽譏千古，其私亦安在耶。

## 中國坐以待亡歟

田雲青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爲時已經一年多。在這個期間，吾國訴諸國聯，但國聯數次決議，日寇置若罔聞。通知九國公約簽字國，但各國均無積極表示。國聯調查團來華，我國當局與民衆歡迎之盛，真是無以復加；儼若該團乃大旱之霖雨，必可救我們之苦難。乃該團之報告書，尙未公布內容，而國聯已允日本之要求，緩加討論。這些靠人救我的事情，可以說業經完全絕望了。若再不想切實辦法，兩三月內，日寇把我們東北的義勇軍驅除剷滅，不但滿洲土地，將非我有，而熱河平津，恐亦將汲汲不保矣。在這種危急存亡之秋，我全國上下，應如何激越奮發，以期消滅國難，雪恨報仇。但是國人至今，仍打不破苟且偷安，望人救我之惡習。一方面希望國聯於十一月討論調查團之報告時，給我們以相當下台之地步。一方面希望最近之將來，世界大戰爆發，使我得機收回東北，如從前之收復青島。實則不勞而獲之事，祇是偶而逢之，可一而不可再。望國聯主張公道，充其量祇能使東北對我，實亡而名隸屬。若望世界大戰從中取利，我們當及時努力。如被動的坐俟大戰之來，恐大戰結局之日，我國已被人蹂躪，一蹶不可復振。我之爲此言，並不是危詞動聽，依國際形勢，實有這種必然之結果，茲申述之。

國聯名爲世界組織，實則左右局勢者，爲英法二國，故美國對之有歐洲聯盟之稱。在洛桑會議以前，歐洲成對待之局，法國欲利用日本以擡制蘇俄，並保障其領地安南之安全，兩國間暗有諒解。故美國對英無論若何拉攏，而英國終以不得法之同情，不敢在國聯主張強硬對日。近來局勢漸變，法有棄日聯美之傾向，國際形勢，似乎於我有利；但我敢斷言，若吾國能乘勢奮鬥，使列強在遠東之利益，因中日紛爭，而大受影響，則他們或者迫不得已，出而主張公道。若坐待其公理制服強權，乃絕不可能之事。爲什麼列強除非迫不得已，不肯出而干涉暴日呢？此與列強之政治組織，大有關係。在歐戰以前，列強無端起而干涉強暴者不乏其例：如德俄強迫日本，還我遼東半島；日本力請俄兵退出東三省，要求不遂，且與之宣戰等。但彼時列強政治制度，事實上爲獨裁者很多，苟有好大喜功之皇帝領導，不難傾全國之力，干涉他國之事，歐戰以後德奧俄等帝國均先後崩潰，現在的列強，如美法英等國，實質上均是主權在民，任河野心家不能孤行己意，干涉他國之事，否則或於選舉上大遭失敗，或竟遭國會一不信任決議，而立時解職。如意大利土耳其等國，固可由慕利利尼或凱馬爾一人之願望，而與他國爲敵，但他們的國力，遠遜於日本，豈干輕出干涉？主權在民的國家，多不願與別國輕啓爭端，因爲（一）無論那一國的國民，除非受愛國愛榮譽等一時的衝動外，大多數均厭棄戰爭，苟國事不由極少數野心者操縱，其國家必愛好和平。苟愛好和平，除非

得已，不肯輕爲人打抱不平。(二)美英法等國現在主權在民，而操縱人民者又爲資產階級，資產階級，以經濟利益爲前提，除非與他商業有障礙，憑你什麼公道正義。在他們看來，毫無關係。故我們除非全國起來，與日寇奮鬥，使列強在中國的商業大受影響，他們必是袖手旁觀。我們若自己不努力，而請他們主張公道，他們一定會偏袒日本，勸我屈服，免得和平擾亂，影響其經濟利益。故我們若自己不想切實辦法，而坐待國聯，則結局必不出下列二途：(甲)遷延復遷延，使滿洲國既由釀醞而成事實，復由既成事實而歸併日本。(乙)或者由國聯敷衍面子，使滿洲表面上承認我有宗主權，而事實上一切權利，均歸倭寇享受。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說，喧騰已久，有人說一九三六年或任何一定時期爆發者，固未免近於武斷，但若千年之後，必有這種空前災禍，則似勢難幸免。自美國戰勝西班牙，奪有菲律賓羣島後，遂變更其孤立政策，而欲染指於東亞。同時日本勃興，一戰勝清，再戰勝俄，琉球台灣朝鮮，次第被其吞併。於是日美二強，均集視線於吾國。美國標榜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以冀用商戰取勝；日本則主張亞細亞者亞細亞人之亞細亞也，而日本爲亞洲之強，不欲別國過問東亞之事，換句話說，日本所標榜者乃亞洲蒙羅主義，日本所採之手段，以實現其主義者，乃武力霸占吾國，不欲他國問津。故日美所標榜之主義，乃恰相反對；而日美二國自有史以來，未受制於敵國，故均意氣甚盛，不欲示弱。其衝突當屬時間問題，恐絕難幸免。

也。

歐戰以來持共產主義之蘇俄，國勢日強。對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雖歐西各帝國主義國家，防禦嚴密，一時未被波及，而東方被壓迫各民族，如土耳其波斯朝鮮印度等以及吾國，無不大受赤俄之影響。俄之勢力既難西漸，而歐美帝國主義者，亦不能將其勢力根本剷除。他們將來決雌雄的戰場，當在遠東。故吾國將來既為帝國主義者日本和美國火併之地，又為各帝國主義者和赤俄決勝負的戰場之一部份。則第二次世界大戰，影響吾國甚巨，可想而知。

惟世界第二次大戰雖終必爆發，但謂其必有益於吾國，則殊為夢想。吾國倘不於現時努力奮發，自動的造成世界大戰，而被動的以待世界大戰之來，則大戰之結局，必屬禍多而利少。反之若世界大戰，由我醞釀，由我開端，則大戰終了，當可與我有利。何以被動的以待大戰之來，與我禍多而利少呢？我們要明白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日本已認美國為大敵，而暗自準備。同時美國亦積極擴張海軍，圖將來爭勝於太平洋上。但直至現在日本雖有一時取勝之可能，但不能作持久戰，美國之海軍保守其本土雖有餘力，但不能遠涉萬里，來與日本爭勝於亞東。故二國相畏相忌，均不敢首先發難。倘無別的力量為之造一新局勢，則二國必須還要相持若干年，而不敢直接衝突。美國努力的方向，當係加緊擴充海軍與找覓同

盟。日本努力的途徑，當係先霸占滿洲，增加其生產，然後繼續南侵，擴充版圖。一九三六年美國建造戰艦計畫完成之日，滿洲之秩序，倘猶未恢復，日本雖得之而不能利用，則美國當首先發難。反之如彼時日本已完成其滿蒙計畫，而且侵入華北，則其勢力雄厚，美國雖有强大海軍，不能取勝，則勢不得不另覓途徑。或聯俄以制日，或聯合英法等國以日本為公敵。但及至他們聯合成功之日，則日寇已將中國蹂躪的不堪設想。縱將來勝利屬諸他們，則中國不過如歐戰後之比利時或波蘭而已，文物摧毀，滿目瘡夷，恐很難振興矣。故吾國苟不及時努力，而被動的以待大戰怒潮之波及，實為最下策。

何以大戰由我醞釀，由我開端，就會與我有利呢？日本此次以武力強占東北，無論任何國暗地裏與牠有什麼諒解，而因受輿論制裁，總不好意思公開的認倭寇行為正當。若我們由現在起，長期的接連下去與之拚命，使日寇得滿洲而不能利用，得關內任何地而不能防守，則以日本現在之經濟破產情狀，不出二三年，當疲於奔命。不但視隙圖彼之美國，必趁機進攻，而其他帝國主義者，亦必因商業受損失，出而干涉。至少之限度，他們必不助日本，因為日本侵占滿洲，係破壞國聯盟約，各國苦助牠抑美，無異打翻國聯；國聯苟被打翻，則西歐和平，立時失其保障，如此他們自顧不暇，焉敢與美國為敵呢。赤俄亦必不肯助日，因為當我掙扎之際，彼若投井下石，與其扶助弱小之主張，根本違背，何能取信於東亞其他民族

。若以我之努力，使日寇經濟破產，疲於奔命，美國倘復出而臂助，他國又或加入我方，或作壁上觀，則日寇必不免覆敗。彼時吾國居戰勝者元勳之地位，各國當不能欺侮。則吾國何難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稱雄歐西之法蘭西，一躍而為東亞之主人翁，則將來赤白帝國主義者，決鬥之時，吾國居舉足輕重之勢，如歐洲時之美國，各國結交之不暇，焉敢欺凌。故吾國將來之休咎，全看此後是否努力奮發與日寇拚命，以造成新機會。抑節節退讓，處處不抵抗，而坐以待亡。何去何存，願我國人詳思之。

## 外交評論啓事

本刊自第五期起將印刷發行及推銷等項委托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經理嗣後關於承銷本刊等事請逕向該書局接洽第五期早已付印不日出版要目如下(一)讀李頓報告書後第一個印象……吳頌皋(二)日俄關係之觀察……湯中(三)東案之迴顧……金問泗(四)蘇俄之外交政策……楊幼炯各界訂閱可向成賢街三十八號接洽

##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我見

于伯度

東省事變發生以來，最重要之點，而爲歐美人士所急欲知者有二：其一，即九一八之責任果誰屬耶？日本假自衛二字以宣傳世界，是耶非耶？其二，滿洲國之成立，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豈真如日本所宣傳出於滿洲人民之公意而爲民族自決權之表現耶？

國聯調查團，爲欲別是非定輿論起見，對於第一點答覆如下：（參看報告書第四章）

「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前，日本與中國軍隊向雙方之緊張情感，確已存在。日本方面，就其向調查團所證明，確曾預定一種詳細之計畫，俾以應付日人與華人間可發生之敵對狀態。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間，此種預定之計畫，即成爲迅速準確之行動。在此特殊之時間及地方內，中國方面，依照上級之訓令，並未設定計畫，以攻擊日本軍隊、並危害日本國民之生命財產。中國方面，既並未一致奉命向日本軍隊進攻，於突遭日軍襲擊，並其連續之軍事行動時，更甚爲驚惶。當九月十八日午後十時至十時三十分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發生轟炸，但此項轟炸，設令而所損毀，此種損毀，在事實上，亦並未妨礙自長春南行列車之準時到達，故以此作爲武力行動之理由，實爲未充分。是日夜間，日本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正當防衛之方法。調查團雖作以上之觀察，然並未



因此排斥以下之假定，即謂當地日本軍或自信以爲出於自衛行動是也。』  
茲將上述之語以極簡明之方式表出之：

『九一八事變，日人以爲出於自衛，但此爲日人之假定。吾人爲顧全國際禮儀起見，雖不直加排斥，但吾人從事實上查明，確實斷定九一八夜間日本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正當防衛之方法。』

此爲全案第一要點，雖未明言日本之舉動，係有計畫之侵略行爲，然在公法學家見之，自然能加以肯定，蓋既非正當防衛，則襲擊他國軍隊，侵占他國領土，非侵略而何？

第二，關於滿洲國之產生及維持，果誰之力耶？調查團對於此點，有極明確之判斷。（參看第六章）：

『從各方搜集證據，可使調查團深信在創造滿洲國之多種要素中，有二種要素，同時並存，此二要素，實是最大之效率，就吾人之判斷，苟無此二要素，此新國或無成立之可能，此二要素爲何，即日本軍隊之存在，與日本文武官民之活動是也。』

此簡單數語，已將傀儡政府形容盡致，日本亦行徒見心勞日拙已耳。

由此以觀自九一八事變以至今日，日本在東省種種舉動，皆爲非法，歐美人士，已皆能洞燭無餘，日本雖用盡各種宣傳方法，終不能搖亂世界之輿論可斷言也。吾國此後若能團結

一致，力禦外侮，雖不必望各國之實力援助，然必得全世界之同情，又無疑也。  
 至報告書結論中所提出之解決辦法，吾政府正在究中，暫不表示意見，以求對外輿論之  
 一致，似為吾國民應有之責任耳。

# 時 代 公 論

(號九十二第)

版出日四十月十

瓜分乎？共管乎？……………樓桐孫

李頓報告書與東北的命運……………楊公達

李頓報告書與其前途……………師連舫

國際聯合會會約緒文評論……………徐傳保

救國應先恢復民族精神……………雷震

特別優待青年學生預訂全年報費二元 通訊處南京中央大學

門首本社 零售每期八分 半年連郵二元全年三元八角

(郵費代銀九五折)

優待圖書館預訂全年報費二元半

## 借敵

宋以金滅遼，金強而宋室南渡，以元滅金，元強而宋社遂屋，已不自立，借力於人，其禍往往如此，蓋強之與弱本不並存，一強去而一強代興，其爲禍於弱者等耳，加之強者本身對於弱國，原無所謂公道，能兼弱則益其強，決不助弱以分強之勢，元遣山詩，落日西山望蔡州，爲金人惜，亦未嘗不爲宋惜，今之希望國聯者，宜有所戒也。

## 外交與內政

劉宇光

近年來，我國朝野上下，全視線注重在外交，立言力行，處處表示努力對外，以挽不景氣象，對於外交官人選，均極慎重，且時有改進，較之從前以外交一席爲尸位素餐者，大有今非昔比之概！

吾國自從與外國互通往來，迄今垂二千餘年，前者，將屏藩屬地——如暹羅——緬甸——安南等處，漸次斷送外人，後者，如高麗——琉球——香港等處，拱手讓諸異國，沿迄今在，各帝國主義者，竟登堂而入室矣，東北淪亡，平津危懼，所謂大中華民國，一變而爲小中華民國，現在幾至國將不國矣，撫今思昔，當局諸公，何以慰先賢創業之艱！

考吾國全部外交史，除曾紀澤所訂之中俄條約，差強人意而外，尼布楚條約，在清康熙時東海濱省之失即沿此約而起不得謂之滿意也，其餘種種；如天津條約——南京條約——馬關條約——北京條約，以及其他各條約，無一不是喪權辱國的賣身契！前者，外交失敗，係由內政之不良，所以先總理孫中山先生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領導國民革命，對內對外，確定政策，在建國大綱上，分別昭示於人，實在是中國惟一的救濟良藥，現在革命告成，統一全國，對內對外政策，祇遵照孫總理遺教去實行，無須時常會議，多生異議，統

一全國以後，內政外交益形退化，全國人民遂生懷疑，既有今日，何必當初，如言內政，各省土匪蜂起，民不聊生，所謂民生主義者，變為民死事實，苛捐雜稅，十倍於前，貪官污吏，更形擁擠，此項事實，監察院案卷壘壘，情節重大者，呈請國府懲辦，然國府僅以一紙公文往返報銷，即算職責已了，誠五權憲法之精神不可解者也，更有大員偉史，私運煙土，各報登載甚詳，遺笑中外，而中央政府竟置若罔聞，毫不追究，如默認荒無，真是立法從嚴。持之不得不寬者也，目前東北義勇軍，風起雲湧，殺身成仁，一致赴義，非收回失地不止，國聯調查團發出報告書，有如報喪訃聞，其內容東三省名存實亡，但當局諸公，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不言養痾，即是掃墓，所謂和衷共濟，共赴國難者，竟如此耶？

致言外交，因內政不改進，如教育——司法——交通——實業——財政——民政——軍政等等，均破碎不堪，中外人士，莫不洞悉無餘，所以膺外交專責者，有投鼠忌器之戒，東北事件，明知國聯不可靠，然因內政不振，無力對外，祇口頭說長期抵抗，究竟抵抗者是甚麼？喊口號？——發宣言？——開會議？——請國聯秉公辦理，若國聯辦理不公？我國又將如之何？以上種種，是我國遺傳不治之大病，即是空頭外交之破產，不然；應採最後的有效辦法，來充實救濟以前的空談，才是真正外交的出路，否則；即是外交的死路也。

如清光緒時中俄條約——一方面會紀澤，以公理與俄國交涉，一方面以軍備佈防萬一，

結果，才得到稍為優勝的公理，現在何獨不然，只以政府無能，僅用空口對策，如孔明演空城計，專作投機生意，紙老虎早被他人探知，自欺自害，莫此為甚！所以不平等條約不能取銷，凡要加重保障，今日之國難，不僅東北淪亡，三千人民變為亡國奴，即全國國民無衣食，流離失所，誠國難中之大難也。

綜合以上事實，外交與內政，有最深密之關係，可分而不可離，如內政不良，未有外交健全，即弱國無外交，如內政修明，外交是然順利，希望政府當局，對各部行政，各盡天職，以總其成，實現孫總理中山先生對外對內政綱，相提並論，努力從事實上多多表示，使中國躋於強盛之倫，而不使國民有所置議是幸，而全國國民，極願為強國之民足矣，胡復何求？

# 建國月刊

第七卷第五期出版

## 本期要目

插圖 武昌革命起義門及首都八卦洲海軍會操攝影	邵元冲
匡言 開國前革命與君憲之論議(三)	高良佐
從人治上治民治與黨治問題	王去病
科學救國論(三)	沈慢若
英帝國的前途與遠東國際關係的展望(一)	壽昌
論法西斯帝國的起源及其前途	程石泉
吉會威格問題之研究(二)	陳滄
中國歷代民食問題(二)	郎擎霄
近五年間各國中央金準備之現象	卡德萊
真偽問題(二)	唐毅伯
夏節獄中草	夏完淳

發行所：南京成賢街一〇一號  
 本埠：每冊大洋二角  
 外埠：每冊大洋二角四分

## 富鄭公

富鄭公晚年居洛，士人請見，有稱其使契丹之功者，公輒愀然不樂，謂彼時國力不充，不能輕起釁端，歲幣增加，虧損國體不少，私心嘗以爲疚，尙何功之足云。於獻納之爭，絕口不提，古人之重實際不重虛名如此，亦後來使節之法也。

## 全國團結禦侮要澈底做去方能救亡

王仁甫

我國大好河山，東北一部，淪陷經年，凡炎黃胄裔，靡不痛心疾首，義憤填胸，心存救亡，聲稱團結，咸以爲不如是，則已失之地不可復，而強敵之蠶食無已時，民族覆亡之無日，斯則一年中舉國上下所用以標榜，不團結不足以禦侮者，蓋其義深矣。

我國民之惡根性，卽家族主義重於國族主義，孫中山先生已明白申誡國人，尙空談而不貴實踐，又爲一般國人數千百年之惡習慣，蓋其原則以國族心弱，團結力薄，外人已早非笑之矣，曾憶去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我留學英國某大學生，以祖國受辱，誓死返國，投効行伍，以報國家，瀕行時，該教授據英人阻之曰，貴國人心渙散，而不能合羣以禦外侮，甲午中日之役，可算中日間重大事件，當議和時，除北洋大臣李鴻章奔走折衝外，幾同無人輔之者，和議終局，損失特大，伊時卽有非笑中日交涉，不啻日本與北洋之交涉，又不啻與清廷之交涉，又不啻與李鴻章一人之交涉，能不失敗得乎，至今三十餘年，視貴國人士智識能力，仍毫無長進，卽令爾一人歸國，於事何補，聆該教授之談話，眞足愧殺中國人也。

去歲九一八之變，錯爲該地長官鑄成，毫無異義，緣日本初議侵奪關東時，日軍闕南陸相與幣原外相，曾幾經爭議，幣相謂日本併吞東三省，如吞炸彈，縱卽服下，危險莫甚，南



陸相置若無聞，一意主持出兵，幣相不能阻，乃又曰君莫非欲爲德意志之繼，稱霸於東亞乎，南陸相曰，余誠不敢效德意志，目今之時，誠無所謂比利時者，觀南陸相言語之霸氣，固早已蔑視中國矣，然由其外陸兩相之爭議，知其初議侵我時，並非該當政者同意大舉而來也，設我東省司邊防者，遇事變之初來，抗逆軍事行動，如十九路軍之在滬上戰績，吾恐敵氣一挫，因該國內之種種牽涉，將無能繼續而來也。徒昧於不抵抗主義之誤解，遂使河山破碎，半壁陷落，至今言之，追痛何已。

國人以受懲創之餘，爲亡羊補牢計，不能不集中全國人民力量，運用外交，應付環境，一以謀復失地，一以用雪國恥，在國內賢哲，固已言之諄諄，形式上似已團結矣，於精神上則誠未也，故歷此一年，雪恥救國之事，幾無絲毫計劃成績之可言，環顧國內之擁重兵者，似仍注意於內部實力，而外交上，各國公使迄未完全委人負責，以致敵人在國際上任意宣傳，左右視聽，失敗乃至終極，茲同人組織外交協會之舉，卽用以一面喚起民衆，同情禦侮之心理，一面作政府外交之後盾，俾國內人士盡存國亡與亡之念，作澈底團結禦侮之舉，方可挽已往之失，否則徒託空言，心懷鬼賊，自欺欺人，自誤誤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凡我黃裔華胄，曷一興諸。

## 譯述

### 土耳其與伊拉克加入國聯之經緯

毛程鵬譯

#### 一 緒言

去年九月，第十二屆國際聯盟大會開會時，墨西哥接受邀請而加入國聯，今年七月之特別大會有土耳其加入，本屆大會又有伊拉克（Iraq）加入，截至現在止，參集國聯之傘下者，已五十七國矣。其非會員國，除美俄之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二巨頭外，不過阿根廷、阿富汗、巴西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厄瓜多爾（Ecuador）、埃及、赫查茲（Hejaz）等國而已。就中阿根廷（國會已於上月二十八日通過重行加入）、巴西哥斯達黎加係國聯之脫退國；美俄雖非會員國，然嘗與國聯以種種協助，尤以此次「滿洲國」問題，美與國聯有異體同心之感。

此接壤而居之最新二會員國土耳其、伊拉克自其國際地位與勢力觀之，在國際政治上雖無重大意義，然一為大戰之戰敗國，一為託管地域，一旦進而為會員國，比之單純獨立國加入國聯不免有特異也，因之其加入之程序上，亦令人注目之處。

## 一一 土耳其之加入

上屆大會之有土耳其加入國聯，可謂土耳其其外交部長路什特 (Tevfik Rüştu Bey) 與國聯祕書長德魯蒙 (Drummond) 努力之結晶。

元來土耳其對外關係改善策，已向巴爾幹諸國，俄國，國際聯盟等次第展布，其對外政策之根幹即在與希臘布加利亞 (Bulgaria)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羅馬尼亞及尤歌斯拉夫 (Yugo Slave) 各國之政治的調協及經濟的提攜，然因今年多腦河聯合之提案而受打擊。此蓋土國所欲親近之上列各國中，尤歌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在英法德意幹旋之下致與奧地利亞，匈牙利，捷克試行經濟的結合故也。

土之對外協和政策之目標，其次厥為蘇俄。總理伊士美 (Ismet pasha) 及外長路什特於首夏清和之候不遠千里而聘俄者，要不外促進土俄二國之經濟關係。即俄以八百萬美金之機械售與土國，期以二十年分攤消受土之原料品為代價。第近日土耳其政治家對於此種國際的什物交易，不無異議云。

土總理及外長又於五月二十二日至意大利，與意政府更新一九二八年之修好條約，因此而意土二國遂彼此互負中立，仲裁，調停之義務。

由此可知土耳其對外協和政策，已從其周圍各國逐漸擴大，乃進而加入國聯也。

按土外長在日內瓦軍縮會議演說時，對於國聯之邀請加入，已表示好感；一九二二年作成更新對土媾和條約之洛桑會議席上，土代表伊士美（現總理）亦曾聲明於加入國聯一節，自當加以考慮。然其後乃托辭該條約未批准，繼而又以國聯處置摩蘇爾（Mosul）問題不當而懷反感，竟日國聯爲「帝國主義西歐之傀儡」。再次，即使加入國聯，能否得一永久或普通理事國，殊無把握，亦爲土耳其躊躇不決之一因。但從來土國對於人道問題與各種專門問題，其資國聯以贊助，亦不讓美俄也。

延宕土耳其加入國聯之所謂「摩蘇爾問題」者，即關於伊拉克土耳其間之國界之劃定，土耳其與英國（伊拉克之代管國）發生之紛爭也。一九二一年國民黨得勢，君士坦丁之土耳其政府因之瓦解，其前一年之賽布爾條約，即作爲無效，摩蘇爾問題亦移至洛桑會議矣，然猶未見解決，遂至付議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之第三十屆國聯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派實地調查委員就地勘查之結果而提出報告書，行政院一面審查報告書，一面又徵求國際司法裁判所之意見，卒至行政院會議全場一致通過將摩蘇爾編入伊拉克，當事國之土耳其拒而不出席，始終表示反對，此其對國聯之不滿，加入延期之主要原因也。

然今年，竟遇奇緣，於土耳其加入國聯之後，伊拉克亦跟踪加入，因此近來各國在國聯發言之機會增多，國聯之汎世界性益臻濃厚矣。

關於邀請土耳其加入國聯之決議案，係七月六日之大會所通過，當時繼主席而發言贊成者，有澳洲印度愛爾蘭加拿大日本等。茲將邀請土耳其加入之決議抄錄於左：

“The Assembly,

“Recognising that the Turkish Republic fulfils the general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Article I of the covenant” for a state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Decides that the Turkish Republic shall be invited to ent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o give it the benefit of its valuable co-operation,

“And instructs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ake such ac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in Pursuance of this resolution.”

土耳其接受國聯之邀請，九月七日致國聯秘書長之復文於左：

Sir,

In reply to the invitation which you transmitted to me on behalf of the Assembly,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 that the Turkish Republic is prepared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at the obligations assumed by Turkey under the treaties concluded hitherto, including those concluded with State non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e in no way incompatible with the duties of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I would point out that all the treaties signed before the admission of

Turkey have been concluded in the spirit of the cfp tao Paris to which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e alsosignatories.

In making this declaration it is my duty to add that Turkey is in a special position as a consequence of military obligations ensuing From the conventions signed at Lausanne on July 24th 1923.

Such beiny the case I desire to recall the terms of the note which was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lgium, France, the British Empire, Italy, Poland and czechoslovakia on December 1st 1925, and which was quoted by the German Government in its letter of February 8th 1926,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concerning the od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lost poragraph of that note read as follows.——

“The oblig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said article (article 16) on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must be understood to meon that each state Member of the Leogue is bound to co-operate loyally and effectively in support of the Covenant and in resistance to any act of agvession to an eztent which is compatible with its military situation and takes its geographical position into account.”

土耳其復文中之令人注意者，即土爲一戰敗國，其軍備比諸四隣諸國特爲薄弱，與德國原無二致，乃如法泡製重行援引德國加入國聯時曾經援引之比，法，英，意，波蘭，捷克間一九二五年之備志錄之條項。此即依聯盟規約第十六條，會員國對於侵略國以武力制裁時，各國於適應其軍備及地理的地位之程度上，有協力之義務。

土外長一接受加入國聯之邀請，隨即將此意通知蘇俄，且申述並不變更與蘇俄從來之關係，即將來亦然。

又一說，據紐約時報云，此次土耳其之加入國聯，乃由已加入國聯之鄰邦希臘從中盡力斡旋故也。此蓋希臘以爲苟一旦爲國聯同一機關之夥友，立於共通之立場上，可以化除宿恨之希臘外交之一表現也。

### 三 伊拉克之加入

土耳其之隣封伊拉克，乃本月三日正式加入國聯之會員國，由一九二四年之國聯行政院決定之A式託管地之地位進而爲完全獨立國也。

元來伊拉克之加入國聯，係一九二二年英伊同盟條約規定英國助伊拉克加入國聯；伊國加入國聯，該條約即作爲滿期。又該第一次同盟條約所定之期限，乃根據一九二三年之議定書，從二十年中縮短四年。一九二四年之行政院會議決議，認爲上項之同盟條約及議定書適

合於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關於託管條項之要件，遂確立該地之託管制。其後一九二五年之行政院會議劃定土耳其伊拉克國界時，以延長託管二十五年爲條件，因之英須負代管國之義務至一千九百五十年止。

英伊間替代一九二二年第一次同盟條約之新同盟條約，於一九三〇年簽字，一九三一年批准，約定伊拉克無條件加入國聯，一九三二年託管即告終結。又因此條約，英國獲得相互援助，建築空軍根據地及其他種種特權；法國對此，頗現妒容，揶揄之曰，此亦名之曰伊拉克完全獨立歟？

英國認爲伊拉克已能維持領土的政治的獨立，乃以終結代管，向國聯提案。因此常設託管委員會關於此事，提出特別報告書於今年一月之第六十六屆行政院會議，亦稱從伊拉克之政情，財政，司法等各方面觀察，已具有獨立之實質；惟一九三一年之第二次同盟條約中之若干規定，過於着重英國特殊立場之處，有害新國家之獨立，認爲稍欠正當。於是行政院竟同意伊拉克已備有解除託管之實質條件，製就伊國在加入國聯之前必須應允之保障宣言案，此案且經第六十七屆國聯行政院於五月十九日承認矣。

據該宣言案，伊拉克須保障在該地之少數民族，外人在法庭內之權利，良心及崇拜之自由，宗教者之自由活動，託管時代之借債，託管時代獲得之權利，尊重國際條約等也。伊拉



克應允此等保障後，即撤消英國之代管。此外令人注意者，關於伊拉克之商業政策，宣言案規定全體會員國均由伊拉克許以基於十年相互主義之最惠國待遇。但會員國中苟有與伊拉克之輸出上以不利時，伊得要求與對手國開始直接商議，倘經三月之久，而意見仍未趨一致，則伊國對於對手國無最惠國待遇之義務。

此次（第十二屆）國聯大會，土耳其代表路什特揚長出席，於上月二十六日大會選定職員時，竟當選為政治委員會主席矣。本月三日之國聯大會一致通過准許伊拉克國為國聯會員國時，即以莊嚴之儀式導伊國代表入會場就席，阿刺伯國家之為國聯會員者，以伊國為嚆矢，行政院已決定派考察委員團重行劃定伊拉克與敘利亞之邊界。伊拉克代表在歡迎聲中就座後，印度，波斯，日本等各代表均向伊國代表表示慶賀；英代表西門致詞，謂伊拉克為托管國之第一被解放者，是歷史中最古國家之一，今乃為國聯中最新會員云（見本月五日上海申報路透社電）；法國上院議員及出席代表白倫哥之讚詞，謂世界最老之國，今在國聯成爲最幼之會員，伊國之解放，殊與法國聯重保護國之主義相符合云（見五日天津大公報哈瓦斯社電）。其一時呈劇的景象可想而知也。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專載

##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概要

——九月二日外交部在京滬平漢同時公表——

結晶在第九十兩章

一方保留中國政府有政治主權  
一方承認日本有實在經濟利益  
一方不主張恢復九一八前舊狀  
一方亦不主張維持偽滿洲組織

中日爭議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

緒言

北平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載明該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

緒言首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聯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聯盟約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聯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

議，指派調查團，該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成之：

馬柯迪伯爵(義)

克勞特將軍(法)

李頓爵士(英)

麥考益少將(美)

希尼博士(德)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該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遠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爲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

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國聯秘書廳股長哈斯，嗣被任爲調查團之祕書長，在

調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在該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聯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之要求，及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行政院依國聯盟約第十五條

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聯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該調查團即未從行政院得有任何訓令，故仍本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劃，均決於該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其概念如次：

(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爲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并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對於以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項行動

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最後該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為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并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程，在未達滿洲以前，該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該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續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勾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現時爭執之背景，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

，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為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爲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何能真正調和，爲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原素，即爲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之近代化，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緣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釀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狀，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潮，孫中山先生之組織

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份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黨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威權，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以中國與中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窄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提，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產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爲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爲若干現存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黨之組織，冀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爲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黨戰爭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即國家改造之問題，有不

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忿恨之念，足以爲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誣，現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固仍屬薄弱，但中央政權，要并未被否認，至少要未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總之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良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因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

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爲尤詳。）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

日本爲中國最近之鄰邦，且爲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爲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爲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於華盛頓，而於一九二二年發生極優良之影響者也。

##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爲一廣大膏沃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并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爲日俄競爭區域，繼則成爲中國與其兩強鄰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之權，即在樸資茅斯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爲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爲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佔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

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劃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為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為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

并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祕被害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為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為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窳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為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顯著之進步。

本章復敘述自訂立建築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佔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與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蘇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本對於俄國舊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加增云。

###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洲之主要爭執，近二十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鍵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分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繼

樸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檢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鄰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於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突衝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為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綫，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緒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國家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也，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



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遇必要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種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零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關係益呈緊張，黃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翩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

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為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為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囂騰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變之序述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生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書原文）「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劃，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擊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劃，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爲，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爲合法自衛之辦法。」

「惟當地官佐，或以爲彼等之行爲，係出於自衛，調查團於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擯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 本章繼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中，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嫩江橋戰事，均有詳細之溯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

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及寓天津日租界之廢帝，潛赴旅順，又敘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敘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爲止，其中曾詳敘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率仍爲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之時，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爲無法敘述其確切之狀況，良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爲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意爲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 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尙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於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爲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爲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敘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 結束。

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領團委員會亦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領團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頓使現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爲之一振，本章末段敘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砲事件，此案，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敘述「滿洲國」，分爲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瀋陽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瀋陽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爲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民事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未聞有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羣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

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基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情況等等，又述如何接收鹽政海關及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畫，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畫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畫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良計畫，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阻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計畫，安定情況，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

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常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期，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內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

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今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為對「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良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却走，諸多華人，甚至有不與調查團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非易事，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員醫師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

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趨，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為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為華人所利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 結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為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

，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為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為中國政府因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請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禦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為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

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調查範圍之內，為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并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

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均要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復述，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數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大概敘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日俄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

，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布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為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查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良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被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有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國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實具有充分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次衝突

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日本管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遍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其事實為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為中國領土顯無疑義者，竟為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為，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為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

聯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頗形複雜與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僅恃褒貶，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吾等會力求滿洲事件過去之真相而坦白說明之，並承認此僅為一部分之工作，且非最要部分，我等在調查期間，曾迭告雙方政府，願以國聯之力助兩國調解爭端，且決定向國聯建議，以適合於公道與和平之辦法，保持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永久利益，不能認為滿意之解決辦法。

#### (一) 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



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者也。

###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爲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繫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尙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爲這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陲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爲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

程度，直使其與其鄰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已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一明晰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爲之舖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爲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能維持秩序之鞏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爲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吾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爲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

始可源源而來，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尙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尙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劃，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劃，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因而使貿易興奮，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

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堪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爲不可能之方法，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於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常人對於此種顧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置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爲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於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爲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負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爲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爲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締結之協定相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爲更佳。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強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亟應維持，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

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強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即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為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聯規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蘇聯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臆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上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不能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彼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

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我人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徹斯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適當解決之條件：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考慮蘇聯利益 倘僅促進相隣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 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兩國如欲防止其

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 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 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須有秩序並須安全 以禦外侮 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掖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 為達到此目的，中日兩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為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為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現在情勢之改變，如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兩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治合作之新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新關係之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人之所不容諱言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徹底政策，凡為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搔不着癢處之手段，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燥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尚在尋求中，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

尤會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甚而至於身任樹立「滿洲國」之奇巧工作之先鋒而亦不恤者，加以注意。）接近之後，本團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採取種種以統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爲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一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絕無採取兩個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縱以滿洲之利益爲主眼，日人亦或可對於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爲友，引導其進程而畀之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認建設與近代化爲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則彼不能不確認此種業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大國

，維持良好之關係，已屬重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 第十章 審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爲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於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爲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議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明前章所設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耳，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儘有修正之餘地。

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尙未考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

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對於行政院將未為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為之決定，或向兩國所為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為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事態，行政院之職責，終將為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正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為理想或人力，或為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并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

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中日和解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

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所應考量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之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

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未已注意者，如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甯（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件中，加以說明。

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 （一）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尚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 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之。

(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為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

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劃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襲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茲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



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黨總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吾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及其實際狀況，不難認識，為謀和平及善良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殊之處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為僱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

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俄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當有一點可注意者，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為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使無雇用外國人之需要。

#### （二）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人，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自不為無益。

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

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

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二、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爲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鮮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爲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爲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爲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

日本不容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調和方法三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爲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爲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爲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時，關於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

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苟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

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樣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 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

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 範圍較為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澈底之救濟方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表記，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

固為本報告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有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援照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可藉此開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徑途，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認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

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護路警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國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于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為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生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之。

#### (三)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為幫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爲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爲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爲侵略行爲，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爲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害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 (四)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爲目的，此項條約

，並應載入中國政府担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茲特為揭出。

評論 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及理由，係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之細目為何，最要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八月二十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將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背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條件。」

本調查團作業已告竣。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為重要。」

滿洲素稱天府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疊疊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為前此所無。

本調查團以為結束報告，莫妙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况之情形，本調查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

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 如具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

國聯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

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為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案達到圓滿之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胥受其賜焉

(完)

# 通訊

##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以收到先後爲序）

一

張之江

二

傅純璞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除不敢開罪日本外，無非爲國聯自身撐持門面，至外間所傳略有幾分公道，江誠愚昧，不知所謂公道究何在也，其主張最足令人憤慨者，奉吉黑三省之虛名屬於我而一切事權受成於顧問協議會，此卽共管之變相，譬之我國貴重物件爲大盜入室所劫，不得不訴之法律機關，而法律機關則曰：汝之物既不能有，我當與盜共有之，天下有是理乎其侮辱我國家不已甚乎？今日直捷爽快辦法，僅有全國上下同心戮力，收回失地，不幸戰敗而亡，猶勝於爲奴隸，展轉呼號以死，況成敗固未能決料也，若在今日仍欲埋首伏案研究其報告書內容若何，徒令彼帝國主義者竊笑於旁矣。

弱國無外交，強國無公理，事實昭然，此爲天下人民所共知者也，譬爲二人鬪毆，一弱一強，中間排解者，必先斥弱者之非，而後始與強者理勸，既而完全事了，弱者亦不能不稍受委屈，誰肯挺身而出，作此不平之鳴，私憤尙如此，而況國際交涉乎，溯自去歲九一八事變之後，中央政府，處處依賴國聯，度理衡情，似非得計，現在調查團報告書已公布矣，斷章取義，遼東三省，恐不能再直轄於中央，此際若再希望國聯維持，或現欲與他國聯盟，實已緩不濟急，目前惟一解決之法，須先謀內部統一，便可作有效之抵抗，黨國講同志，書經亦論同德，萬衆一心，內和自能禦外侮，查日本狼子野心，蠶食鯨吞，是其素志

，果東三省侵佔穩固，勢必達於平津，繼而擴張至大江南北，理所必然，勿待善繼，言念及此，亟宜顧慮，望各省

封疆大吏，須即協力同心，收壹志進取之效，勿謂川廣雲貴，陝甘新疆，邊遠省分，與日本較遠，或可自慶昇平，豈知界外即強鄰，早已虎視眈眈矣，一隅偏安，豈能持久，近日達賴之與師內犯，是其明證也，東北失地，計一年餘矣，若非義勇軍之風起雲湧，攻擊堵截，任倭寇之鐵騎縱橫，破竹而下，山海關一南各省，恐不能如今日之景象，而最宜敬服，最宜矜恤，最宜痛思而補救者，義勇軍之壯烈犧牲，數十萬武裝同志，轉瞬冬來，拚命於雪地冰天，言之流淚，思之傷心，是應由中央政府，亟籌接濟，全國人民，設法救援，求國聯不如求自己，先措餉精，後張捷伐，或可收萬一之效，果如等國際共管之地步，東北三省，亦即名存而實亡矣，憶前清二百餘年，待到民國二十一年，失却了東北三省，亦大負革命先烈，改革苦心，况東北三省地大物博，森林礦產，甲於天下，果從此入於倭寇手中，修養十年，餉足兵精，豈止思滅亡中國，即英法

德美各列強，亦須特別注意，時不能待，急備東征，憂草猶不可除，况蒸蒸日上之日本國手。

### 二一

韓致謙

，日本無端侵略中國，國聯認為有特殊利益，何管土匪侵入第宅，經被害者指控有司有司，不惟不緝之以法，且給予若干優惠，此報告書錯誤之一也。

一、中日所有懸案，均係日方為達到侵略目的之一種手段，所產生在事實上非放棄獨立國家之地位，無磋商之可能，此報告書之錯誤二也。

，而最宜敬服，最宜矜恤，最宜痛思而補救者，義勇軍之壯烈犧牲，數十萬武裝同志，轉瞬冬來，拚命於雪地冰天，言之流淚，思之傷心，是應由中央政府，亟籌接濟，全國人民，設法救援，求國聯不如求自己，先措餉精，後張捷伐，或可收萬一之效，果如等國際共管之地步，東北三省，亦即名存而實亡矣，憶前清二百餘年，待到民國二十一年，失却了東北三省，亦大負革命先烈，改革苦心，况東北三省地大物博，森林礦產，甲於天下，果從此入於倭寇手中，修養十年，餉足兵精，豈止思滅亡中國，即英法

一、排斥日貨，係民衆受日人侵凌之反應，非先排斥而後日人方加慘暴掠奪行為也。報告書反果為因，此其錯誤三也。

，言之流淚，思之傷心，是應由中央政府，亟籌接濟，全國人民，設法救援，求國聯不如求自己，先措餉精，後張捷伐，或可收萬一之效，果如等國際共管之地步，東北三省，亦即名存而實亡矣，憶前清二百餘年，待到民國二十一年，失却了東北三省，亦大負革命先烈，改革苦心，况東北三省地大物博，森林礦產，甲於天下，果從此入於倭寇手中，修養十年，餉足兵精，豈止思滅亡中國，即英法

一、國聯既認清東三省為中國之領土統治權，依據公約自仍應我國完全行使之，而報告書又定為自治區，中日顧問會議等等，抑何矛盾之甚也，至稱日本特殊利益及第三國利益，是假手于盜而俵其贓也。此報告書之錯誤四也。

，言之流淚，思之傷心，是應由中央政府，亟籌接濟，全國人民，設法救援，求國聯不如求自己，先措餉精，後張捷伐，或可收萬一之效，果如等國際共管之地步，東北三省，亦即名存而實亡矣，憶前清二百餘年，待到民國二十一年，失却了東北三省，亦大負革命先烈，改革苦心，况東北三省地大物博，森林礦產，甲於天下，果從此入於倭寇手中，修養十年，餉足兵精，豈止思滅亡中國，即英法

一、國聯既認清東三省為中國之領土統治權，依據公約自仍應我國完全行使之，而報告書又定為自治區，中日顧問會議等等，抑何矛盾之甚也，至稱日本特殊利益及第三國利益，是假手于盜而俵其贓也。此報告書之錯誤四也。

一、國聯既聲言依約保障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應本此精神執行無上之威權，若遷就日本意見，自欺欺人，啓後世長期之爭端，是有國聯之後，反不如初也。此報告書之錯誤五也。

綜上各點，深知國聯之決不可恃，中國唯一出路，祇有精誠團結一致對外，長期拚命抵抗，死中或可求生也。

#### 四

鄧繼禹

(一)國人依賴國聯，信任國聯，於此報告書，可謂得一完全相反之結論，蓋報告書於日人之暴行，并未指摘，日人之非法權益，并未否認，且所擬解決途徑，更爲荒謬，若果如斯，則東三省不爲其管，便爲日人代管，國人年來之錯誤之觀念，務望 鈞會起而擊破之。報告書無價值，請抨擊之。

(二)「九一八」國難，於茲年餘，政府未決應付之策，人民無誓死抗拒之決心，遷延時日，坐待宰割，是非至國破種滅不止，務望 鈞會急起直追，作有效之工作，若只宣言通電，實無濟於國難也。

(三)收回失地，爲目前至急之工作，然日人武力佔據，并組傀儡政府，是非武力討伐，絕難濟事，望 鈞會除研究外交策略外，并從事於武力收回之宣傳。上述三點，未盡欲言之萬一，只就本會立場，略述梗概耳。

#### 五

吳昌鈺

查吾國自鼎革一來，雖進步甚速仍屬幼稚時代，去冬日本乘虛而入，國民均應同心抗爭，組織之法，則以密秘公開之言進行，密秘者對外國應密秘組織使其防不勝防，公開者，對國人雖微小之事，以公開辦理，聯合民衆，僅知爲國，不知有己，方可得救危亡之目的，昌臥薪嘗胆，已非一日，同此心者，猶大有人在也。

#### 六

鄭西園

東北淪亡，胥今一年，我國當局，一意信賴國聯，捨此神聖之道，一籌莫展，我則惟國聯之命是聽，日則變本加厲，我步步退讓，日節節進攻，當調查團在滿之時正，



日本承認偽國蘊釀之際，報告書完成之日，正日本正式承認偽國之期，國聯調查團本應大公無私，具大無畏之精神秉公報告，方為公允，乃其結論，竟以我數百萬方里膏腴之地，拱送外人，其不能公平處置，偏袒日方，此吾人萬難忍受者也，夫如此，日尚堅決反對，其野心昭然明矣，是必將我東北三省作為朝鮮第二，不達目的不止，其不顧公道正義，孤意進行，戲弄國聯，玩忽國際公法，萬目共瞻，茲就報告書分析批評如下：

一、報告書聲明九一八事變，日本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辦法，我方並無進擊日軍，此吾人對報告書之能證明，事變之責任，當致感謝。

二、報告書九十兩章，吾人決不能接受，以中日條約，關於滿洲者，一係東北當有私人之合同，一係袁世凱受日本威脅強訂，皆為吾國民根本否認者，據此承認日本在滿之經濟特權，此應嚴重抗議，至滿洲為一自治區，此名存實亡之建議，吾人萬難接受。

三、政府對報告書，應提出詳細辯駁，喚起各弱小國家之

注意，我甯肯亡國，不能接受三省自治區之建設，請求國聯於事變責任大明之後，應着手作合法之解決，牽就事實，吾人予以反對。

四、國聯再不作有效之解決方法，各國既均認報告書為合法公平之辦法，足證明國聯無力解決東北之事變，更證明國聯飛弱小民族之武器，吾國當斷然退出國聯，下最後決心，與日斷絕國交，盡量援助義勇軍，全國總動員，相信日本炮火雖猛，其擊斃吾四萬萬人，亦非易舉。

五、吾人應注意若接受自治區之建議，中國有瓜分之禍，今日東三省自治，明日俄可援助蒙古獨立，後日英可製造西藏，亦相效尤，此種事實，有目共見，一着之先，後悔無窮，此應詳加注意者也。

總以上所陳，吾國應取之態度，惟一自下犧牲決心，不俾圖他人之援助，尚可保我華夏，若只屈意忍受，惟有滅亡之道也。

七

王仁輔

我一向是處在鄉間，和一切農工們日相往來，作田間的生活，有時或抽暇到城內一去，也不過是看看報紙，和朋友談談故事，到了十月二號，我看見國聯調查團的報告書業已公佈了，在大公報上我就從頭至尾的看了一遍，就不禁爲之痛哭，國民一年來的希望，以爲國聯者乃會員國之最高權能機關，調查團負最高機關的使命，自能用遠大的眼光，和正確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報到國聯方面，作一種很慎重的探討，和公斷，孰意人民的希望，竟成一個反比例了，弱國無外交的，這一句話，就實現了，東三省者乃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調查團竟作偏私的見解，劃爲新自治區，以中日滿三方平分權利，是日本亡韓第二步的故轍，又實現了，國聯的公約明文所載，凡以武力侵奪鄰國土地主權者，概不得承認爲會員互惠國，並以經濟封鎖之，且報告書中所建議的主張，是東北名存而實亡，主權將淪落過半矣，質言之，國聯調查團之不公道，報告書是遷就日本強暴，抑制中國不景氣的表徵，事急矣，且莫空口說白話，爲保全領土主權計，爲收復失地計，惟有全國革

命軍人，和黨內同志，準備對武力侵奪我國土地主權者，我們應以鐵血收回之，內而嚴密農村的組織，加緊保圍團的訓練，維持內地的秩序和安全，國軍悉數開到邊境一方面，看世界各國的論壇，我們外交官樽俎折衝的結果，一方面臥薪嘗膽，加緊內政，再看看日本的態度和背境，一旦到不能獲得國際之公道主張時，則決裂之日：即我全國總動員之時，即不幸而爲暴力所摧敗，亦惟有拋棄邊區：退守內地，作再接再勵之舉，而一切不平等的協定和條約，我們的政府，應具最大決心，不再簽訂和妥協，倘不幸政府畏於一時的暴力，不公開的屈服和協定，我們應代表四萬萬民衆，誓死力爭不承認暴力下的屈辱。十月十二日

## 八

趙硯農

溯自東北事變以來。掄指年有奇零。世界列強莫不關懷。但望促進和平。始有國聯主席。白里安氏之指導。組織調查團遠東一行。而今調查工作完畢。只收得結果如此。請看調查期中所有的成績。乃是滿洲僞國宣告成功。日本政策侵略實現。中國不景氣象因之產生。國聯報告結論

業已布露。亦未見制止日滿之暴戾行動。由此數點中。可見調查力之一般矣。論及調查報告之結論。吾國東北。即成一名存實亡的變相。結論總則。不待統言。即照特殊制度。顧問會議。及有中立者。等語。實不啻共管之別名。吾國自主法權。斷然失却能力。致將主權盡喪無遺。不論到如何程度。吾國政府絕對不能接受喪權的條件。論國聯調查團之性能。不外有二焦點。(一)爲隱憂性。(二)爲正義性。蓋夫調查性質。係一純潔的發言證人。決然不能偏弊。究其效力之大小。但看在于何端。假如強暴國家。要求非法條件。或不接受正義條件。或以種種的困難。柑制國聯。則國聯必能通融退讓。其理恐有擴大惡化之危險。此爲隱憂性。因之國聯效力。較比甚小。假如弱小國家。有如此的駁覆。則國聯的效力。可以壓倒宇宙。其理。因弱國無力擴張波濤。即有波濤。而國聯可以名正言順。引用對方之實力。處以斷然手段。此爲正義性。因之國聯效力偉大無極矣。日下的情形。日本站一隱憂強烈地位。中國站一正義弱步地位。國聯欲避隱憂。於正義不合。欲避正義。於人道不合。國聯處此艱難地步。未免於無形中。即失去多少的自主能力。國聯已不能保全整個的正義。想

係避一方隱憂之鋒芒。處此環境之中日糾紛。如何能以促進和平呢。只可設法自謀營救。不要完全信賴國聯。吾國只知用書面式的抗議紙爲依賴。而不充分實力。將來不過放棄主權主義而已。吾國的抗議書。及明文的報告。在國聯行政方面。也就是一顧之價值耳。愚意諒來。相信國聯。決難制止日滿的非法行動。終難免中日之一戰方休。遲早不敢逆略耳。拙意方針。甯爲玉碎。不願瓦全。不論如何。吾國政府決不能接受喪失主權的條件。

## 九

魏陶庵 劉增社 左雲龍 楊近塘 杜裕宸  
秦栗菴 霍月波 杜玉珊 田蔭軒

陶庵等所欲言者鄭螺生同志等已通電表明如(一)絕對反對東三省設自治政府。(二)絕對反對所謂顧問會議。(三)絕對反對在領事裁判權下。設定居住及租地權於東三省全境。(四)絕對反對雇用權限廣泛類似總監之日本顧問。(五)在使僑國未滅。東三省未復以前。絕對不與日本直接交涉等項。皆極端贊同。此外補充二義列下。(甲)政府爲人民代表。絕對擁護。但抗日者則后。賣國者則仇。此天經地義。請政府顧慮審慎。勿以四萬萬七千萬民意可以永久用欺詐手段強姦之也。(乙)政府屢言永久抵抗。近且表明不放弃。既定方針。若承認調查團第九章辦法。無異斷送國土。豈既定方針爲出賣中華民國之土乎。請政府明白宣布。以存民族之人格也。

係避一方隱憂之鋒芒。處此環境之中日糾紛。如何能以促進和平呢。只可設法自謀營救。不要完全信賴國聯。吾國只知用書面式的抗議紙爲依賴。而不充分實力。將來不過放棄主權主義而已。吾國的抗議書。及明文的報告。在國聯行政方面。也就是一顧之價值耳。愚意諒來。相信國聯。決難制止日滿的非法行動。終難免中日之一戰方休。遲早不敢逆略耳。拙意方針。甯爲玉碎。不願瓦全。不論如何。吾國政府決不能接受喪失主權的條件。

# 紀事

## 一月內之中日大事記

記者

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  
至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 九月一日

▲調查團報告書全部完成。

▲東北三省義軍同時大舉抗日。進

攻瀋陽，襲擊撫順，包圍長春。

▲羅文幹抵漢謁蔣報告外交。

▲滬謠稍減，日軍砲車馳騁，居民

仍恐慄。

▲日本計令叛逆分三路侵熱。義軍

愈活躍。

▲日軍在滬活動，閩北緊張。滬市

府嚴禁謠。

▲日本準備大戰。

### 九月二日

▲日本將與偽國締結防守同盟條約。

▲汪談不變收復失地主張。

▲調查團向張學良辭行。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 第二期 一月內之中日大事記

### 九月四日

▲滬日軍肇事捕華童，掌西人頰。  
▲英美法義四國大使赴日外部詢承認偽國問題。

▲報告書簽字，調查團離平，萊頓

飛滬，德法委員赴大連，經俄返

歐。

▲日艦二十三艘集滬，有發生事變可能。

▲日使有吉明到滬發表一聲明書。

▲義軍攻綏化，日軍擬完成北滿鐵路網，引起蘇俄反響。

### 九月五日

▲李頓由滬返歐，希中日勿再生糾紛。駐法公使顧維鈞同行，日本不重視國聯調查團報告。

▲義軍準備再攻瀋陽。

### 九月六日

- ▲日使有吉由滬赴京。
- ▲法國傳美俄正進行復交。

府密切注意其內容。

### 九月十二日

- ▲日本通知國聯對萊頓報告將發聲明書。

▲日樞密院顧慮承認偽國際形勢嚴重，內田謂決排斥萬難，向前邁進。

### 九月七日

- ▲有吉到京訪羅外長，政府否認將直接交涉。

各地。

▲東北義勇軍聯絡完成。準備大舉

- ▲日本反對調查團任何之建議。

▲美國對日承認偽國案，置之不理，企圖維持國際聯合戰線。

### 九月十三日

- ▲察熱義軍組軍委會指揮部聯合抗日，民間蜂起響應。

### 九月十日

▲日樞密院通過承認偽國案。日皇已批准。

- ▲馬占山電平占領安達縣，王德林部進迫長春。

▲日樞府審察承認偽國案。

▲教部通令紀念九一八。

### 九月八日

- ▲內田訪西原寺報告承認偽國及日本對國聯之方針。

### 九月十一日

### 九月十五日

- ▲吉黑義軍連絡團大舉攻偽都。

▲日樞府仍審察承認偽國案。

▲日本與東北傀儡在長春簽訂日滿議訂書，正式承認偽國，並發認

### 九月九日

- ▲日閣正式通過承認偽國。美國政

▲英報又披露報告書要點。

忘聲明。

▲馮占海部進攻吉林，吉長危急。

▲瀋郊義軍活躍，寬甸縣，太平哨有激戰。

### 九月十四日

▲日本制止在華日僑慶祝承認偽國

▲東北義軍準備再攻瀋。

▲粵電中央請討伐叛逆。

▲東北義軍聯合進攻，哈埠戒嚴，偽都搖動。

### 九月十六日

▲我政府因日承認偽國特對日提嚴重抗議，照會九國公約各國，致牒國聯，請採有效辦法。

▲偽國十五日聲明以中國為外國，設關徵稅。

▲英法各報痛斥日本。

▲舉世輿論認日破壞九國公約。

### 九月十七日

▲義軍襲雙城。

### 九月十八日

▲吉林抗日將領發表九一八通電。

▲日本對抗議無表示，致十二國照會難邊得覆。

▲日本政府首領協議國聯對策，蔑視國聯。

### 九月十九日

▲日本向東北大增兵，人數番號均秘密。

▲義軍克突泉縣。

▲日本官稱中日海關協定將交涉廢止。

▲我代表願惠函國聯請採敏捷行動制止日本。

### 九月二十日

▲萊頓抵孟買謂日本佔領東北，世界無和平。

▲國聯徇日要求，展期討論報告書。

### 九月二十一日

▲日增兵東北將總攻義軍。義軍攻會難邊得覆。

▲鄭家屯，日軍死傷甚衆。

▲美法重要協商，法國將放棄其曖昧的贊助日本，堅決擁護盟約。

### 九月二十二日

▲偽國恫嚇列強冀承認。

▲偽國在榆關設關，定二十五起徵稅。外部將再對日抗議。

### 九月二十三日

▲財宋宣言封鎖東北海關，東北進出口稅暫在內地徵收。北滿義軍活躍，戰事激烈。

▲國聯行政院開秘密會議，未討論中日問題。

▲法代表彭古對日代表長岡聲明態度。

### 九月二十四日

▲國聯行政院會議，討論伊拉克問

題。

▲華輪停駛東北。

▲義軍進襲壕春。

九月二十五日

▲孫科到滬，談外交方針兩種。

▲美京預料國聯將與日本決裂。

▲榆關偽關開始徵稅，稅率極高。

九月二十六日

▲日機偵察熱邊，散發傳單，威脅

義軍。

九月二十七日

▲侵佔東北日軍改稱屯駐軍。

▲義公使呈遞國書。

▲日本實業界計劃滿洲經濟統制，

主由日政府限制設立紗廠。

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答覆承認偽國抗議，強詞奪

理。

▲調查團報告副本送日本，日本請

緩發表。

▲東鐵護路軍蘇炳文反正，占領滿

洲里。

四

▲日使有吉呈遞國書。

九月二十九日

▲瀋郊義軍活躍。

▲有吉談中日問題，直接交涉，殆

不可能。

九月三十日

▲義軍完全佔領嫩江西岸。四洮路

日軍增兵力。義軍連夜襲擊瀋陽

▲調查團報告副本送達外部。

▲榆關偽警滋擾商民。

▲國聯大會無期延會。

# 詩錄

## 摩託車行

民十九月南京爲  
摩託車所撞感作

(明佛)

黃帝轉蓬無轍迹。周官考工失尋尺。穆滿西行八駿飛。散  
落蟲沙遺匠石。爾來二千八百春。風車雲御一時新。量來  
周道平如砥。踏去天街淨似銀。俊遊公子忽馳過。滿天吹  
起元規塵。雷奔電掣驟麟麟。道旁辟易驚千人。兩眼紅燈  
一聲笛。杳黃走避惡魔神。五步之內行不得。淋漓血濺朱  
殷輪。朱殷輪。輪下鬼。狼藉殘肢與半體。死者償若干。  
傷者醫藥耳。自己不慎人何尤。官府定章本如此。吁嗟乎  
摩託車。汝則那。一日啄人能幾何。車上人少。車下人多。  
坐者則夷行者嗟。安得汝身化作千萬億。使天下之人不  
問貴賤貧富盡爲車上客。路無人迹。行無跌蹉。穀相擊分  
肩不摩。大家一齊招搖過市熙來攘往樂無他。

## 廣州

民十九十一月

(明佛)

嶺海重來日。玄冬逼歲華。林晴濛宿雨。江晚縹餘霞。  
萬里樽前夢。千村劫後花。莫言風色異。何處是天涯。  
民國十九年冬余客廣州值官府厲行新曆陰曆除夕寢不能  
寐遠近爆竹聲若續若斷意緒惘然偶憶陶居士桃花源詩雖  
無紀曆志四時自成歲二語意有所感以爲今之紛紛者何爲  
哉伏枕冥相得五言古若干韵反視窗紙已露微白矣神勸眼  
合至一處山水幽奇許異草不類人境讀豈即所謂桃源者  
非邪髣髴漁父船猶著岸榜醒時四街人聲尋床之上句則歷  
歷可寫蓋宛然一篇廢曆歲除詩也詩曰  
庖犧創開天。大機作甲子。那化洩真元。擾擾從此始。  
五德運已窮。三正紛難理。改朔歷百王。乾坤鬥盡紫。



草榮識春生。木衰如秋死。暑蒸朱夏見。寒至玄冬紀。  
 不言歲時成。安用律曆揆。舊邦啓新命。萬國稱同軌。  
 義和時已授。金吾禁不弛。功令何尊嚴。人情安俗鄙。  
 步出九市場。熙熙衆如蟻。左手提酒瓶。右手持豚髀。  
 進問此何爲。今日歲除矣。言時色若驚。惟恐巡吏伺。  
 自從喪亂來。村落生荆杞。周黎有子遺。敲骨無餘髓。  
 救死且不瞻。遑云行樂耳。赫絕朱門中。酒肉充淮坻。  
 絃管無朝莫。日日新春裏。終歲動動人。居常苦無俚。  
 爲歡能幾何。乃爭此片晷。漢職守陳咸。周正書孔史。  
 志士多苦心。聖人迷彼是。世界一微塵。衆生一糠粃。  
 朝菌與蟪蛄。所知各有止。悠哉絳縣人。疑年寓亥豕。  
 向晚羣動息。嚴城更鼓起。隱隱爆竹聲。如遠亦如邇。  
 獨客感夜寒。坐嘆流光駛。推燈擁被臥。朝瞰上窗紙。

廬阜卽事 民二十秋仲

(明佛)

一臥匡廬百不聞。流光暗換眼氛氳。  
 戀晚餘暉薄薄雲。燈火樓臺天外盡。  
 征西昨夜傳飛檄。新破黃巾五萬軍。  
 驚秋危綠疏疏雨。江山吳楚畫中分。

輓輜體用滿城風雨近重陽句 (貞)

滿城風雨近重陽。一卷高樓酒一觴。  
 歌吟自覺靜中忙。沉沉萬劫盡沙淚。  
 歸讀甌濱思夙約。江南雖好是他鄉。  
 創痛經年忍遽忘。滿城風雨近重陽。  
 莫恃江淮足稻梁。巨浸稽天方浩浩。  
 艱難歲月嗟虛擲。又是秋高塞草黃。  
 王孫至竟淚成行。豈有鴟鴞翼鳳凰。  
 滿城風雨近重陽。山林起義猶思漢。  
 空誓九州共薪膽。膠東風鶴底倉皇。  
 救國新傳海外方。要從得失細商量。  
 重困相安有峻防。歧路戈矛憂逼處。  
 由來大業先兢惕。讀史何能薄帝王。  
 飄零我已髮蒼蒼。廿載人間幾海棠。  
 祇今弱小孰迴狂。隨緣欲遣心無礙。  
 且辦肥蟹沽美酒。滿城風雨近重陽。

心力已拚開處老。  
 了了千秋傀儡場。  
 何堪遼海連烽火。  
 重門揖盜且堂堂。  
 當宁衣冠供畫諾。  
 藩鎮擁兵終禍唐。  
 小邦可治寧專欲。  
 滿城風雨近重陽。  
 何處仙源堪避亂。  
 驚座猶嫌舌有芒。

和張委員默君咏鷗園(即立法院西園)美樅

堂六首並步原韻

周星槎

高響過雲起。詩情觸景生。名園勞點綴。古木自澄清。  
一鳳人中立。雙龍天際橫。秋齋風雨夜。相與作奇鳴。  
蒼幹衛瓊池。秋荷葉落遲。旁多爭豔樹。那及不凡姿。  
風節久愈厲。炎涼總不知。六朝金粉盡。留此作鍾彝。  
滄桑幾變更。棟木保持難。留得芙蓉在。方知天地寬。

燕飛常不礙。鴻至偶聯歡。諸葛廟前柏。方君祇一端。  
二木參天碧。臨風憶石侯。(此園昔為石達開住所)豪情空絕世。  
遺志足千秋。憤憤天猶昔。惓惓歲若流。獨留雙美在。  
高節壯神州。何處是新亭。遼陽草尚青。甘遺萬年臭。贏得一時馨。  
稚子登某變。同胞掩而聽。遲遲歌出塞。何以慰生靈。  
何端覓林壑。即此水雲鄉。騷客增詩料。羣公郁典章。  
不生亦何息。無屈豈容剛。雙美東南秀。德高壽永長。

袁崇煥

袁崇煥五年規復全遼之說，本有成規，然不敢言之於寮友，并不敢告之於思宗，其言曰，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明末言路之察，史所罕見，言官之不知大勢，亦史所罕見，而崇煥卒以閒磔矣，哀哉！

# 報月交外

## 目要期三第

### 九一八事變週年紀念號

事變照片(十四幅)

卷頭語

對於九一八事變之感想

盲人瞎馬之外交

提高國民知識為中國今日救亡之惟一良策

論外援

國難一年的對日外交

中日鐵道競爭之真像

由去年的九一八說到現在的日內瓦

東北問題之將來

最近十年來日本主義之進展

日本資源之缺乏及其解決之計劃

法國外交政策之轉變

和製滿洲國記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藩變密聞

公文及條約

此外撰譯稿件尚多不及備載

周天放 顧維鈞 胡政之 錢泰 蔣廷黻 邱昌渭 郭續潤 王大楨 曹重三 王德生 殷葆琛 鄒西山 堅白

### 價目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預半年五角，國內壹年六角，國外壹年七角，國外壹年八角，國外壹年九角，國外壹年一元。

### 地址

北平西門外真武廟街門牌二號  
光緒門外真武廟街門牌二號  
報社經理部電話二一七號  
話局二一七號  
九號電報掛號  
五八七號

### 代售處

北平 良友公司 新月書店 佩文齋  
聯華書社 新華書社  
景華書社 現代書局  
歧山書社 青年書局  
新智書局 大陸廣告社  
楊本賢書局 大陸廣告社  
命書局 大陸廣告社  
天津 天津書局 大公報代  
上海 現代書局 大公報代  
南京 現代書局 大公報代  
救國日報社 正中書局  
論社 大書局 時代  
漢口 民智書局  
長沙 樂育書局  
廈門 樂育書局  
太門 樂育書局  
濟南 遼東書局  
南鄭 遼東書局

國民外交雜誌訂閱單

逕啓者茲訂閱

貴雜誌 年（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卷第 期止）每期 份附費 元 角 分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外交雜誌社

通訊處

啓 月 日

本雜誌每月發行一期，全年共十二期；每冊定價大洋三角，半年大洋一元六角，全年大洋三元。如蒙訂購，望填就訂閱單及連同報費掛號寄下，當卽按期寄奉不誤。

# 中國文學史表

劉 宇 光 編

定價壹元預約六角

是書根據經史子集上窮古代下及現今對於文學之變遷與系統分別論列內容豐富文辭簡明經謝无量先生校正編成一巨冊定價壹元預約六角外寄費一角定本年底出書預定者從速至十二月底截止

通訊處南京東關頭五十五號劉宅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版

本雜誌定價表		期	限冊數	價目
全	半	一	一	三
年	年	月	冊	冊
十二	六	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三	一	三	冊	冊
元	元	角	冊	冊
				六角

本雜誌月出一期每期定價三角國內各地及日本每期外  
加郵費二分歐美外加郵費一角六分郵票代洋九五折計  
算以五分以下爲限

每期刊例	地位面積		全年七扣 半年八扣 一季九扣
	前封皮裏面 紙頁內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正文中單 篇插登	二十六元	十四元	七元五角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八元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第一期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國民外交協會國民外交雜誌社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印刷者

國民印刷務公司  
地址 宗老爺巷  
電話 二二二六三

發行者

國民外交協會國民外交雜誌社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經售者

南京萃文書局  
濟南遠東書局  
時代公論社代售部  
中大書局  
各地大書坊